

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選舉公報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
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第二選舉區（松山、信義區）
（南港、內湖區）

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，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類選舉	次號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地生出	籍黨 (黨政之序推)	業職	址地	學經歷	政見	見
	16		山忠林	39	男	縣南台省海台	黨新	敬	區山松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。現職：文化大學政治系主任。經歷：中華郵政特種郵政一等專車司機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。曾任：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。曾任：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、台北縣政府秘書室主任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5		德怡羅	36	男	市北台	黨新	敬	路康德市北台 二一巷三二二 二樓	學歷：國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。經歷：律師。曾任：律師事務所主任、律師事務所主任。曾任：律師事務所主任、律師事務所主任、律師事務所主任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4		容美林	45	女	市雄高	黨進步主民	務服會社	路康德市北台 二一巷三二二 二樓	學歷：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。經歷：律師事務所主任、律師事務所主任。曾任：律師事務所主任、律師事務所主任、律師事務所主任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3		峽立汪	50	男	省徽安	黨動勞	業由自	區湖內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2		弘志蔡	42	男	縣化彰省海台	黨民國國中	敬	路德八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1		謨重林	49	男	縣化彰省海台	黨進步主民	社服	街林虎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0		文正劉	58	男	市沙長省南湖	無	表代會大民國	街新東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9		光嘉黃	36	男	市義嘉省海台	黨進步主民	誌雜主民海台 長社社	區山松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8		成高王	35	男	市雄高	黨新	敬	路湖內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7		英美黃	43	女	縣北台省海台	黨新清土本色綠		區港南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6		元正蔡	43	男	縣林雲省海台	黨民國國中	語	路寧康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5		任厚楊	41	男	市北台	人持主目節親電		東民生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4		欣田	34	男	市北台	黨進步主民		區康信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3		達君官	46	男	市義嘉省海台	黨進步主民	業由自	路康德市北台 二一巷三二二 二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2		正宗李	60	男	縣光秀省東山	黨民國國中	務服會社	北道光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	1		鴻燦陳	38	男	市北台	黨民國國中	語	東康南市北台 一四路五巷九 號一樓	學歷：政大法律系法律學系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曾任：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、中興實業公司總經理。	一、制約總統權限，落實責任政府。二、修憲中應儘速完成。三、主權回歸內閣制。四、廢除黨國體制，保障人權。五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。六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七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八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九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十、修正地方自治法。	

投開票所一覽表請看第三張 第一張正面(共三張)